

中国地震学会文件

震学发〔2020〕22号

中国地震学会关于交纳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地震学会章程》及2020年10月17日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费标准，我会即日起收取单位会员2021年度会费，以及个人会员第十届理事会期间会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类型及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会费标准

单位会员的会费按照单位会员所包含的个人会员人数（包括普通会员和永久会员）为基准收取：

0~50人，5000元/年；

51~100人，10000元/年；

101人以上，20000元/年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会费标准

个人普通会员：30元/年，会员应一次性交纳中国地震学会第十届理事会期间（5年）的会费，即150元。

个人永久会员：1000元。

二、 会费交纳时间

自发布通知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。

三、 会费交纳方式

银行汇款

户名：中国地震学会

账号：0200007619201134580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紫竹院支行

汇款请注明：姓名、单位、学会会费

会费汇出后，请填写附件“中国地震学会会员交纳会费报表”，并发送至学会邮箱。收到汇款及“会费报表”后，学会将于10个工作日内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”电子票据，发至会员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亚琦 贺秋梅 顾玲

联系电话：010-68729352

电子邮箱：zgdzxh@sina.com

